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4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现就2014年度履职情况向公司董事会作如下报告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其中，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1名，任主任委员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2014年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具体如下：

1、201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2013年度决算报告（未经审计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计提201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4年度预算报告（草案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

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。另外，还听取了关于集团实施 ERP 项目等事项的汇报。

2、2014年3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，就公司2013年度审计事项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第二次沟通会。

3、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 2013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4、2014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关于增补赵健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增资上海耀皮康桥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及相关发展项目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5、2014 年 8 月 2 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4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6、2014年10月2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《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

公司康桥基地呆滞库存商品处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2013 年度财务报表调整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意见。

三、 审计委员会2014年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履行了以下职责：

1、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（1）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”）为公司聘任的审计单位，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并从聘任以来一直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

（2）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上述原因，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，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年度继续聘请众华为公司的审计单位。

（3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

经审核，公司实际支付众华2014年度审计费用为160万元(含税)，为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费用，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量基本相符，价格合理。

（4）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

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众华及公司财务部门沟通、协商确定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间安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的沟通、交流。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。

（5）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我们认为众华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本着严谨求实、独立客观的工作态度，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职业道德守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。

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风险控制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在审计委员会的督导下，合理编制201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，并按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对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的人力资源、财务报告、资金活动、采购管理、工程项目、存货管理、销售管理、资产管理、预算管理、研发、担保、信息系统、内部信息传递等内部控制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完善、执行以及整改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有效防范经营风险，确保公司更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3、负责协调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会面、电话等沟通方式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、交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人员业务水平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共同发挥监督功能。

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

报告期内，委员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且公司也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，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，不存在重要会计判断错误等情况、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。

5、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完善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以及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内部控制监管规则的要求，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，规范运作，防范企业经营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6、对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进行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为公司财务部、风险控制部及其负责人均能本着严谨求实的工作态度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工作职责，督促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，有效维护公司资产安全，保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，促进企业实现内部控制目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我们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制定的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。

以上报告，请各位董事审议。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5 年 4 月 21 日